

## 高雄市政府古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2338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24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372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237700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古物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市古物指定、變更或廢止之審議。
  - (二) 本市古物保存修護技術及其保存者列冊之審議。
  - (三) 本市古物相關獎勵及處罰之審議。
  - (四) 本市古物相關法令之檢討建議。
  - (五) 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人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機關代表。
  - (二) 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學術機關(構)代表。
  - (三) 具有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遺址出土古物、法律、文物保存科學及修護專業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任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本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會議應定期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委員除機關代表之委員外，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

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列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前項出席委員中，學者專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本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七、本會開會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八、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本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九、本會為審議工作需要，得推派委員協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查並研提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於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十、本會行政作業，由本府文化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